

期刊雜誌出版品授權國家圖書館 授權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出版者名稱，以下稱「甲方」）

乙方：國家圖書館（以下稱「乙方」）

- 一、甲方同意無償將所出版_____（出版品名稱）之內容全文影像檔授權乙方納入所建置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授權範圍為全部（自創刊號起全部）
部分（自第___卷___期(號)起全部）
未來將盡力尋求非屬授權著作範圍之作者簽具授權同意書，以增進授權範圍之完整性。
- 二、甲方同意乙方以影印、數位化或其他形式，重製甲方授權之出版品，依乙方「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之供閱機制無償提供利用；例如，透過在館使用、網路公開傳輸或其他形式提供使用者進行非營利目的之學術研究利用。
- 三、甲方自第___卷___期（號）起可提供出版過程所產製之內容全文影像檔供乙方利用。（無則請於卷期空格劃刪除線表示未能提供，將由國家圖書館進行數位化）甲方未來提供予乙方之方式為：（請勾選）
各期出版後隨送存紙本寄送光碟予乙方
透過 E-mail 提供予乙方
未來允許國家圖書館透過資工方式自動獲取（乙方將提供技術諮詢協助）
- 四、乙方同意針對獲得授權之期刊雜誌，優先納入數位化排程，儘快完成數位化並開放提供利用。
- 五、乙方同意針對甲方已授權公開之資料，以優先提供數位閱覽利用為原則，妥善典藏甲方送存之紙本刊物。
- 六、甲方所授權乙方之資料均為合法出版品且已獲作者授權，惟乙方將甲方授權公開利用之出版品全文影像提供線上閱覽後，甲乙任一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例如，如有第三者或作者提出任何主張，乙方將於接到主張通知、或於得到甲方告知後，儘速停止相關資料之網路公開傳播。
- 七、甲方簽署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仍保有充分運用出版刊物之權，不受本授權同意書之影響。
- 八、乙方同意對於甲方授權之資料，僅使用於國家圖書館所建置之免費公益性質之學術資料庫，如有超出本同意書規範之使用範圍，將與甲方洽商，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九、甲方同意未來於稿約條款中，附加可授權國家圖書館（乙方）之下列文句或與下列文句類似意思之條款，使甲方的再授權之權更明確化：

作者投稿本刊經收錄後，即同意本刊授權國家圖書館進行典藏與提供利用的必要複製/數位化、以及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提供非營利的學術研究利用。

十、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除本同意書另有規定外，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第三者。

十一、甲乙任何一方變更組織時，合約效力及於更名或變更組織後之組織。

十二、雙方若同意修改本同意書內容，應以書面訂立補充協議書之方式為之。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希望時，雙方應本於善意，於1個月內處理完成補充訂立協議書並完成正式用印。

十三、雙方同意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糾紛，應先以協議方式處理，如不獲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審理之。

十四、本同意書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用印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約人

甲 方：_____

(出版社正式完整名稱)

代表人：

承辦人：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地 址：



乙 方：國家圖書館

代表人：曾淑賢（館長）

承辦主管：

承辦人：

電 話：

E-mail：nclper@ncl.edu.tw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